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有關於按每股優先股 0.10237 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 1,172,160,000 股優先股（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贊成及投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992,106,023 (99.968%)	320,000 (0.032%)	992,426,023
(b)	(i) 批准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1(b)，以把達成公開發售條件之日期由 2008 年 12 月 10 日延遲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或本公司公佈之較後日期。	879,305,131 (99.993%)	58,000 (0.007%)	879,363,131
	(ii)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 1,172,160,000 股新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992,102,023 (99.968%)	320,000 (0.032%)	992,422,02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991,966,023 (99.968%)	320,000 (0.032%)	992,286,0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上述各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92,333,452 (99.994%)	64,000 (0.006%)	992,397,4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72,160,000股。在該1,172,160,000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